（上接B106版）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一部分 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补充流动性受限资产释义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 （新增） 4.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2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11762.2978万元 ……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5.2981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元 ……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 注册资本：2931.52亿元人民币	完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的，从其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51.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52. 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一、前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一、前言	（新增） （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二、释义	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指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更新信息
二、释义	（新增）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五）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50%的除外。 （新增）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三、基金的投资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2、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2、当投资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规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说明。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说明，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增加） （3）如果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30%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旧超出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30%时，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3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及处理规则，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补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笔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因（1）-（4）以及（6）项原因，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补充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肖炳 ……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肆千伍佰叁拾贰万叁仟壹拾玖拾伍元整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2943877.91241万元	更新信息
十四、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投资范围 ……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十四、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组合限制 …… （6）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九）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组合限制 …… （6）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十四、基金的投资	（新增） 9.本基金主动投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投资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投资组合除外）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方开展逆回购业务，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九条补充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十四、基金的投资	除上述第（11）条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除上述第（2）、（11）、（16）、（18）条以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法定代表人：潘鹰军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元 ……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李文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元 ……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完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 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的，从其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50. 汇添富鑫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 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补充《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第二部分 释义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如未来法律法规变动,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范围进行调整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十六、十七条修改	
第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除上述第（2）、（11）、（15）、（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补充
第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扣除基金业务费后，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扣除基金业务费后，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管理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补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 7.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发生上述第1,2,3,5,6,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四、第十九条补充 根据上文修改相应调整序号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11762.2978万元 ……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5.2981亿元	一、基金管理人 ……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724.224元 …… 二、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 注册资本：2931.52亿元人民币	完善基金管理人、托管人信息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 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投资范围 …… 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指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补充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的，从其规定。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补充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临时报告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补充

51.汇添富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53.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

章节	《基金合同》修改前	《基金合同》修改后	修改理由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